

2026 年孟州市市政道路桥梁排水设
施养护及护栏维修项目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

采购编号：孟财磋商采购-2026-39

交易编号：MZJYZ2026051

【甲方】采购人

单位名称：孟州市城市管理局

住所地：孟州市西河阳大街 0643 号

联系人：张晓洋

联系电话：18336878888

【乙方】成交供应商

单位名称：河南淼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00MA9G070822

住所地：孟州市大定街道东韩愈大街 029-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凯凯

项目经理：董振警 豫 14120202023004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市政养护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地点与期限

1.1 服务范围：孟州市城市内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建成区内、建成区边界等）市政道路（车行道、人行道）、桥梁、排水设施（雨污水管涵、检查井、雨水口）及道路护栏的日常巡查、养护、维修、应急抢险，以及养护计划编制、安全

文明施工管理和预结算配合。

1.2 服务地点：孟州市城区（具体设施底数详见附件一《城区管网及道路基础数据表》）。

1.3 服务期限：365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款

2.1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机械设备、包零星辅助材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的大包干方式。甲方提供的结构性主材（沥青、成品井盖、管材等）在结算时予以扣除。

2.2 成交优惠率：乙方按财政审定价的 91.5% 结算服务费（即下浮 8.5%）。

2.3 年度预算控制：本项目年度财政控制额为人民币 1,300,000.00 元（壹佰叁拾万元整），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额度。

2.4 结算规则：甲方派发任务→乙方施工→双方现场验收确认工程量；乙方依据《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》每季度编制结算书；结算书经孟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，确定“财政审定价”；

当季度应付服务费 = 财政审定价 × 91.5%。

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（双方特别约定）

说明：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焦作市营商环境政策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项目收取履约担保。

3.1 金额：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

3.2 形式：乙方须以非现金形式提交，可选择银行保函、担保公司保函、保险公司保单、支票或汇票，不接受现金。

3.3 缴纳时限：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。

3.4 退还：合同期满、乙方无违约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退还。

3.5 扣除：乙方发生违约的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，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。

第四条 项目部设置与关键岗位管理

4.1 项目部驻地：乙方必须在孟州市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项目部，配备值班宿舍、办公设备及应急车辆停放场地，地址报甲方备案。

4.2 所有人员必须缴纳人身意外险，人员配置不得更换，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：

项目经理：董振警 豫 1412020202300486

月度到岗率 $\geq$ 90%

技术负责人：

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

月度到岗率 $\geq$ 90%

专职安全员：

持有 C 证，具备有限空间监护资格

月度到岗率 $\geq 90\%$

质量员/施工员：

常驻现场

有限空间监护人 ≥ 2 人

经专项培训合格

作业期间全程在岗

4.3 考勤制度：

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，每日上下班各1次；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考勤报表；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连续5个工作日未考勤视为脱岗。到岗率连续两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。

第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

5.1 乙方须严格执行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(GB 46768-2025)，落实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。

5.2 作业审批：每次下井作业前须办理《有限空间作业票》，报甲方备查。

5.3 装备配备（项目部常备，甲方验收）：

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≥ 2 台；

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≥ 2 套、长管呼吸器 ≥ 1 套；

救援三脚架、全身安全带、安全绳；

防爆照明及防爆对讲机；

医疗急救箱。

5.4 严禁盲目施救：发生事故必须由佩戴呼吸防护装备的专业人员进行救援，严禁无防护下井。

5.5 未配备装备或违规作业的，每次扣款 5000 元；造成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全额扣除保证金并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防汛与应急抢险

6.1 乙方须制定《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，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分队，实行 24 小时汛期值班。

6.2 防汛物资标配（须常备）：

抽水泵 ≥ 3 台、发电机 ≥ 2 台；

沙袋 ≥ 500 条、围挡挡板 ≥ 50 块；

皮划艇/橡皮艇 ≥ 1 艘、救生衣 ≥ 15 件；

警示标牌、爆闪灯、探照灯足量；

协议储备：挖掘机、装载机、移动泵车各 1 台。

6.3 响应时效：

接到井盖缺失、道路塌陷、护栏损毁通知后，30 分钟内到场并设置安全围挡；

接到暴雨预警后，1 小时内应急分队集结完毕。

6.4 防汛物资缺失或汛期脱岗的，每次扣款 5000 元；因抢险不及时导致安全事故的，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质量、安全与环保责任

7.1 质量考核：每周全覆盖巡查 1 次，巡查台账每月报甲方；

养护一次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并处 1000 元/次违约金；同一点位月度重复病害，加扣 2000 元。

如连续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不合格，乙方应无偿修复至合格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退还保证金。

7.2 安全文明施工：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围挡、反光锥、警示灯；

未设置安全设施的，扣 1000 元/次；

发生一般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并处 10000 元违约金；

发生亡人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并全额扣除保证金，解除合同，并上报财政部门禁入采购市场。

7.3 环保要求：

严禁夜间（22:00-6:00）非应急高噪作业；

建筑垃圾须运至指定消纳场，严禁随意倾倒；

开挖作业须采取喷淋降尘措施；

违规倾倒垃圾的，按 2000 元/吨扣款并承担行政处罚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

8.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到岗、设备配备、养护质量进行抽查和月度考核，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。

8.2 乙方承诺不转包、不违法分包；项目经理不得在其

他项目任职。

8.3 乙方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并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凭证。

8.4 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伤亡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等）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第九条 付款方式

9.1 按月计量：乙方每季度首月5日前提交上季度验收单、结算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9.2 甲方审核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付款。因财政拨款流程或结算审计导致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停工。

9.3 违约金优先从进度款中抵扣，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

10.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上报孟州市财政局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：

1、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专员长期脱岗或擅自更换；

2、转包、挂靠；

- 3、有限空间作业或防汛抢险弄虚作假；
- 4、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；
- 5、发生过二次及以上未按约定及时响应维修的；
- 6、连续2个月养护考核不合格。

10.2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履约的，除没收保证金外，按《磋商保证金承诺函》约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，向孟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本项目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《成交公告》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3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：

附件一：城区雨污水管网及道路统计表

附件二：成交通知书

附件三：乙方响应文件（含技术方案、人员证书）

附件四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五：廉政承诺书

甲方（盖章）：孟州市城市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森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 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